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实施战略转型升级而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拟继续推进该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峰先生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王永乐 _____

2019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刘国华 _____

2019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沈福鑫 _____

2019年3月12日